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5]第 ZA32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或“公司”）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第 083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年审会计师”）作为葫芦娃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对贵部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差错更正事项。年报及临时公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涉及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控股股东向公司客户提供资金支持等事项。2023 年公司部分销售业务提前确认收入，部分销售业务销售价格异常，以及因提前确认收入产生对应费用差异，导致公司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提前确认收入对应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收入、更正前后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以及对应费用金额、类型、用途、归属区间的确认标准；（2）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异常对应的产品名称、调整前后价格以及对收入的影响，并列明涉及的销售客户情况；（3）控股股东向公司客户提供资金支持涉及的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员工

数量、合作年限、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业务规模、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等信息，并进一步自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类似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4）结合上述事项发生原因、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公司内控完善措施。请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上述问题进行逐项回复。鉴于上述问题需回复的部分问题涉及的数据量较大，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延期向上交所回复上述问题。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上述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年审会计师意见】

1、如我们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624 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一）所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葫芦娃对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截止目前，葫芦娃尚未提供与重述事项相关的完整财务资料及相关原始资料，我们无法就该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2、如我们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624 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二）所述，葫芦娃控股股东通过个人（非葫芦娃员工）名下的银行账户向葫芦娃的客户提供了资金支持。截止目前，葫芦娃管理层尚未就上述情况提供合理解释和相关支持性资料，我们无法就该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问题 2：关于外购研发项目。非标审计意见显示，公司还存在外购研发项目商业实质存疑以及部分研发项目立项日期晚于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日期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向海南中旺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旺）外购 12 个研发项目，累计支付金额 0.60 亿元，合同总额 1.28 亿元。海南中旺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与公司实控人存在亲属关系且自 2022 年 6 月成立以来仅有公司一家客户，公司从海南中旺外购的 4 个口溶膜项目由海南中旺委托第三方研发，海南中旺同时委托公司为其研发项目生产验证批次。此外，公司向海南中旺和盈科瑞(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瑞）外购的多款项目存在立项审批日期晚于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各研发项目的启动时间、研发周期、预算总额、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实际研发开支、资本化时点，以及目前进展及后续安排；（2）海南中旺、盈科瑞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员工数量、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及交易金额、主要采购模式等信息，并说明公司向其外购研发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海南中旺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研发、委托公司生产验证批次，以及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日期晚于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的原因，海南中旺、盈科瑞是否只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是否具备相应研发能力；（4）海南中旺、盈科瑞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进一步核实公司其他研发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请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意见。

问题 2(4)：海南中旺、盈科瑞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进一步核实公司其他研发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公司回复】

（一）海南中旺、盈科瑞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过核实，海南中旺、盈科瑞与公司存在正常经营往来，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其他研发项目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过核实，公司其他研发项目供应商与公司存在正常经营往来，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海南中旺 2024 年度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查其与葫芦娃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获取葫芦娃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2024 年度所有银行账户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查其与葫芦娃外购研发项目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

1、如我们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624 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三）所述，我们无法就葫芦娃与海南中旺外购研发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上述关于海南中旺与葫芦娃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回复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根据我们获取的葫芦娃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2024 年度的资金流水，未发现葫芦娃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除葫芦娃外）与盈科瑞存在资金往来，未发现葫芦娃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除葫芦娃外）与葫芦娃其他研发项目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问题 3：关于公司财务表现。年报显示，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别为 4.71 亿元、4.18 亿元、1.44 亿元、3.81 亿元，三季度收入明显低于其他季度。公司存货由

去年末 2.81 亿元增长至 4.47 亿元，同比增长 59%，与营收下滑趋势不一致，年报披露系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所致。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679 万元，期末余额 952 万元，计提金额较小。

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环境变化情况及以往年度公司各季度收入情况，解释说明公司三季度收入明显低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产品类型列示存货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结合营收规模变化、产品备货周期及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3）补充披露上述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及保质期，并结合价格变化、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 3（1）：结合所处行业环境变化情况及以往年度公司各季度收入情况，解释说明公司三季度收入明显低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4 亿元，其中各季度收入分别为 4.71 亿元、4.18 亿元、1.44 亿元、3.81 亿元，三季度收入明显低于其他季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历年的各季度销售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近 5 年各季度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4 年	47,052.91	41,842.04	14,363.98	38,095.91	141,354.84
占比	33.29%	29.60%	10.16%	26.95%	100.00%
2023 年	52,726.16	38,671.77	36,399.31	51,721.12	179,518.37
占比	29.37%	21.54%	20.28%	28.81%	100.00%
2022 年	39,916.57	33,429.30	32,314.29	45,844.48	151,504.65
占比	26.35%	22.06%	21.33%	30.26%	100.00%
2021 年	30,848.55	32,271.94	27,933.66	44,325.17	135,379.32
占比	22.79%	23.84%	20.63%	32.74%	100.00%
2020 年	25,872.54	31,682.77	23,758.75	34,856.51	116,170.58
占比	22.27%	27.27%	20.45%	3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近 5 年各季度收入呈现一季度和四季度相对占比较高，二季度和三季度占比相对较低的趋势。结合公司 2024 年产品销售结构来看，公司呼吸系统药物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为 70%，主要是核心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复方感冒灵颗粒等感冒发烧类药物，秋冬季节属于流感高发期，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消化系统药物 2024 年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为 10%，主要是核心产品肠炎宁胶囊、肠炎宁颗粒等肠胃用药，春夏季节属于肠胃用药高发期，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市场需求量较大，但 2024 年该销售期间公司正在进行肠炎宁系列产品的升级规划和市场价格秩序管控，所以第三季度销售收入较其他季度有所下降，2024 年各季度销售占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3（2）：结合产品类型列示存货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结合营收规模变化、产品备货周期及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一）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44,677.02 万元，同比增加 16,627.00 万元，增幅较大，各存货项目类型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期末	占比	2024 年 期初	占比	同比 增减额	同比增 减比例	占比增 减
原材料	18,760.89	41.99%	15,993.59	57.02%	2,767.29	17.30%	-15.03%
在产品	2,694.31	6.03%	1,897.06	6.76%	797.25	42.03%	-0.73%
库存商品	14,226.48	31.84%	8,665.53	30.89%	5,560.95	64.17%	0.95%
发出商品	8,995.34	20.13%	1,493.83	5.33%	7,501.50	502.16%	14.81%
合计	44,677.02	100.00%	28,050.02	100.00%	16,627.00	59.28%	0.00%

2024 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 14,226.48 万元，同比增长 5,560.95 万元，增幅 64.17%；发出商品 8,995.34 万元，同比增长 7,501.50 万元，增幅 502.16%。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是：

1、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生产计划按前两年平均销售量进行生产备货，对市场预期不足，导致备货量增加。公司 2022-2023 年第四季度当季销售额均在 4.5 亿元以上，根据流行性疾病的复发周期和销售市场预判，公司预计 2024 年第四季度当季销售额与前两年同期的销售规模持平并进行了相关应季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复方感冒灵颗粒等生产备货，未充分考虑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及其政策调整所带来的影响，致使库存商品存量增加。

2、2024 年第四季度销售未达预期，致使库存商品存量增加。2024 年第四季度受市场需求下降和竞争格局加剧影响，叠加成本上升、终端客流量下降，以及集采、药店比价等政策相继出台，公司销售策略调整未及时跟上市场变化，导致公司实际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公司 2024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1,354.84 万元，同比下降 38,163.53 万元，降幅 21.26%，其中第四季度当季度销售收入 38,095.91 万元，同比下降 13,625.21 万元，降幅 26.34%，致使库存商品存量增加。

3、销售模式认定调整导致报告期收入确认条件变化，致使发出商品存量增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海南证监局《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积极组织自查整改，对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合作客户的销售模式认定予以调整并基于收入确认条件变化部分发货金额不予确认为当期收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同 2024 年年报同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调整 2023 年和 2024 年数据，以上更正导致发出商品金额增加。

（二）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减变化，大部分可比公司亦呈现出营收规模下降，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加，或营收规模下降幅度远高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降幅，主要受医药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 年 期末	占比	2024 年 期初	占比	同比 增减额	同比增 减比例	营收规 模变化
济川 药业	原材料等	9,737	17.11%	10,878	22.20%	-1,141	-10.49%	-16.96%
	库存商品	34,370	60.39%	21,419	43.71%	12,951	60.47%	
	在产品	12,069	21.21%	15,470	31.57%	-3,401	-21.98%	
	发出商品	733	1.29%	1,241	2.53%	-508	-40.93%	
	合计	56,909	100.00%	49,008	100.00%	7,901	16.12%	
康恩 贝	原材料	42,694	33.73%	47,698	35.78%	-5,004	-10.49%	-3.23%
	库存商品	75,709	59.81%	65,362	49.03%	10,347	15.83%	
	在产品	7,559	5.97%	19,070	14.31%	-11,511	-60.36%	
	其他	613	0.48%	1,167	0.88%	-554	-47.49%	
	合计	126,575	100.00%	133,297	100.00%	-6,722	-5.04%	
葵花 药业	原材料	34,904	40.24%	36,191	41.45%	-1,287	-3.56%	-40.76%
	库存商品	36,910	42.56%	35,546	40.71%	1,364	3.84%	
	在产品	888	1.02%	110	0.13%	777	704.54%	
	其他	14,030	16.18%	15,472	17.72%	-1,442	-9.32%	
	合计	86,731	100.00%	87,319	100.00%	-588	-0.67%	
太极 集团	原材料等	58,304	21.38%	57,858	21.50%	446	0.77%	-20.72%
	库存商品	184,474	67.65%	185,408	68.91%	-934	-0.50%	
	在产品 /开发成本	24,830	9.11%	21,761	8.09%	3,069	14.10%	
	发出商品	5,063	1.86%	4,036	1.50%	1,027	25.45%	
	合计	272,672	100.00%	269,063	100.00%	3,609	1.34%	

从上表数据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明细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均较大，原材料、库存商品根据各公司自身经营和运营管理不同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减变化，但大部分可比公司亦呈现出营收规模下降，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加，或营收规模下降幅度远高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降幅，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 3（3）：补充披露上述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及保质期，并结合价格变化、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45,629.4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952.39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47.89	87.01	18,760.89	16,090.24	96.65	15,993.59
在产品	2,694.31	-	2,694.31	1,897.06	-	1,897.06
库存商品	15,091.86	865.38	14,226.48	8,909.37	243.84	8,665.53
发出商品	8,995.34	-	8,995.34	1,493.83	-	1,493.83
合计	45,629.40	952.39	44,677.02	28,390.51	340.49	28,050.02

（一）库龄结构与保质期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及保质期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保质期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非近效期 (6 个月以上)	近效期 (6 个月以内)	
原材料	16,679.74	1,237.47	930.68	18,760.89	87.01	18,847.89
库存商品	14,291.37	779.53	20.95	15,011.25	80.61	15,091.86
发出商品	8,898.84	93.38	3.12	8,898.84	96.50	8,995.34

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 18,847.89 万元，其中：库龄 1 年以内的金额 16,679.74 万元，占比 88.50%，主要为金银花、山银花、川贝母等中药材的战略储备和为生产储备原料安全库存；库龄 1-2 年的金额 1,237.47 万元，占比 6.57%，主要为人工牛黄、氢溴酸右美沙芬等储备；库龄在 2 年以上的金额 930.68 万元，占比 4.94%，主要是蛇胆、盐酸伪麻黄碱等。大多原材料在满足质检周期和复检合格的情况下均可长期使用，公司现有储存条件和管理能力，可满足原材料的质

量管理并可为生产储备进行长期使用。上表中原材料近效期数据，为原材料已到质检周期但暂无复检计划的原材料金额，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该部分原材料全额确认跌价准备，跌价准备金额为 87.01 万元，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相应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 15,091.86 万元，其中：库龄 1 年以内的金额 14,291.37 万元，占比 94.70%，主要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头孢克肟分散片等为 2025 年销售储备的安全库存；库龄 1-2 年的金额 779.53 万元，占比 5.17%，主要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储备；库龄在 2 年以上的金额 20.95 万元，占比 0.14%，主要是各生产批次的零星尾差非整箱产品。库存商品非近效期产品（距保质期到期在 6 个月以上）金额 15,011.25 万元，占比 99.47%；近效期产品（距保质期到期小于 6 个月）金额 80.61 万元，占比 0.53%，占比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已考虑产品效期因素，结合产品售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了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865.38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占余额 5.73%。

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 8,995.34 万元，大部分库龄在 1 年以内。发出商品是按照客户订单与客户签订了相关协议并明确约定了交易价格，其中涉及近效期（距保质期到期小于 6 个月）金额为 96.50 万元，已在年报出具前基本实现对外销售。经测算，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跌价情况。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一般计提水平。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济川药业	原材料	8,047.97	65.09	0.81%
	库存商品	34,593.26	223.09	0.64%
	发出商品	733.17	-	0.00%

公司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康恩贝	原材料	43,423.98	729.61	1.68%
	库存商品	80,453.00	4,744.09	5.90%
	发出商品	-	-	-
葵花药业	原材料	34,903.64	-	0.00%
	库存商品	40,490.64	3,581.13	8.84%
	发出商品	-	-	-
太极集团	原材料	57,384.95	1,262.56	2.20%
	库存商品	192,051.94	7,577.81	3.95%
	发出商品	5,080.95	17.46	0.34%
信邦制药	原材料	29,248.46	-	0.00%
	库存商品	71,023.05	1,080.89	1.52%
	发出商品	-	-	-
广誉远	原材料	44,322.32	9.83	0.02%
	库存商品	28,396.03	2,826.15	9.95%
	发出商品	1,093.13	-	0.00%
平均值 (不含葫芦娃)	原材料	36,221.89	344.51	0.95%
	库存商品	74,501.32	3,338.86	4.48%
	发出商品	2,302.42	5.82	0.25%
葫芦娃	原材料	18,847.89	87.01	0.46%
	库存商品	15,091.86	865.38	5.73%
	发出商品	8,995.34	-	0.00%

从上表数据分析，同行业可比各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状况和自身情况，对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项目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0.95%，库存商品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4.48%，发出商品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0.25%。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医药行业及企业实际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网站等资料，了解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结合以往年度公司各季度收入情况，了解公司三季度收入明显低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了解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长的原因，结合公司营收规模变化、产品备货周期及收入确认条件等分析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长原因的合理性；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分析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变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3、获取公司期末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及保质期情况，结合产品售价变化、在手订单等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其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

如我们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624 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葫芦娃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重述事项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葫芦娃的客户是否存在受托存放葫芦娃的产品、葫芦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销售合同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问题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24 亿元，同比增长 192.28%，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53 亿元，同比下降 71.05%，主要系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工厂、广西维威二期生产基地工程报告期内分别转固 5.94 亿元、1.69 亿元；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工厂工程进度为 106%，在建工程仍有 0.75 亿元账面余额。近三年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2 亿元、4.89 亿元、1.56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近三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单笔超过 500 万元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手方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及关联关系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产能利用率、新增产能情况说明公司扩建工厂的必要性，并结合公司近年产品产销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公司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工厂工程投入进度超过 100%的情况下，剩余未转固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 4（1）：公司近三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单笔超过 500 万元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手方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及关联关系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近三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业务时间		主要内容	交易对手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关联关系
1	2024 年	2024年1月	设备款	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26日	5000	531.90	无
2		2024年1月	工程款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7140	1,750.00	无
3		2024年1月	工程款				1,700.00	无
4		2024年6月	工程款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2000	500.00	无
5	合计						4,481.90	/
6	2023 年	2023年1月	工程款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7140	2,700.00	无
7		2023年2月	设备款	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26日	5000	642.00	无
8		2023年3月	设备款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999年3月12日	64000	2,571.00	无
9		2023年3月	园区绿植	广东苗汇花木专业合作社	2017年9月6日	1000	500.00	无
10		2023年3月	工程款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2000	694.12	无
11		2023年4月	工程款	四川合力洁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15800	700.00	无
12		2023年4月	设备款	北京新龙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1000	546.30	无
13		2023年4月	工程款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7140	1,125.00	无
14		2023年5月	设备款	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26日	5000	577.80	无
15		2023年5月	工程款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2000	798.71	无
16		2023年5月	工程款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7140	4,500.00	无
17		2023年5月	设备款	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26日	5000	591.00	无
18		2023年6月	工程款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2000	724.89	无

序号	业务时间	主要内容	交易对手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关联关系
19	2023年6月	工程款	海南鑫蓝天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1000	552.50	无
20	2023年6月	工程款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2000	1,100.00	无
21	2023年7月	园区绿植	广东苗汇花木专业合作社	2017年9月6日	1000	568.00	无
22	2023年7月	工程款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2000	604.59	无
23	2023年8月	工程款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2000	629.20	无
24	2023年8月	工程款	苏州融森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8000	566.70	无
25	2023年9月	工程款				595.56	无
26	2023年11月	工程款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2000	600.00	无
27	2023年12月	工程款				615.92	无
28	合计						
29	2022年3月	工程款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7140	6,000.00	无
30	2022年3月	工程款	上海福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	5,400.00	无
31	2022年4月	研发费	盈科瑞(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4日	8000	1,097.25	无
32	2022年4月	研发费	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3325.5814	720.00	无
33	2022年11月	设备款	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26日	5000	950.00	无
34	2022年11月	设备款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2000	2,000.00	无
35	2022年11月	设备款	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26日	5000	855.00	无

序号	业务时间	主要内容	交易对手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关联关系
36	2022年11月	工程款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2000	900.00	无
37	2022年11月	无形资产	广西梧州三箭制药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1日	2500	3,280.00	无
38	2022年12月	工程款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2000	1,500.00	无
39	2022年12月	设备款	合肥龙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肥哈工龙延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3156.4077	968.76	无
40	2022年12月	设备款	诺晟机电科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0	762.00	无
41	2022年12月	设备款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999年3月12日	64000	1,101.86	无
42	2022年12月	工程款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2000	2,109.00	无
43	2022年12月	设备款	海南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3日	1010	795.60	无
44	2022年12月	设备款	合肥中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8日	2600	900.00	无
45	2022年12月	设备款	海南锐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2000	825.00	无
46	2022年12月	设备款				741.00	无
47	2022年12月	工程款	四川合力洁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15800	1,750.00	无
48	2022年12月	设备款	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6日	10000	768.00	无
49	2022年12月	工程款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7140	2,900.00	无
50	合计					36,323.47	/

公司近三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单笔超过500万元的交易共计47笔，其中“工程款”、“设备款”和“园区绿化”支出44笔，主要是公司“美安儿童药制造基地”和“广西维威二期生产基地”项目支出；1笔“无形资产”支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收购广西梧州三箭制药有限公司50个药品上市许可证，按合同进度支付相应款项；2笔“研发费”支出是支付的研发项目进度款。

经过核实，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来执行，价格公允。

问题4（3）：公司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工厂工程投入进度超过100%的情况下，剩余未转固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系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重点项目，原规划总预算投入72000万元，项目推进建设过程中，为在智能制造、设备升级、智能园区等方面与近期的新技术、新工艺与时俱进，公司追加了部分投入，致使目前工程投入进度已超过100%。同时原有规划建设中的部分车间、辅助楼等尚未建设完成，剩余未转固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医疗器械车间	5,395.13
2	特医食品车间	1,180.44
3	辅助楼 8-9 楼	885.84
合计		7,461.4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固确定依据充分，与相关工程记录一致，公司在建工程严格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确认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在建工程相关会计政策。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对于各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转固时点，具体判断标准和依据如下：

1、对于需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的车间生产线及相关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整体经 GMP 认证标准查验通过并完成验收后方可转固。

2、对于其他房屋建筑物（不涉及需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的生产线建设），公司于实体建造工程完工、配套设备安装完毕（如涉及）、可投入使用前进行验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对于其他需安装调试且不涉及新增房屋建筑的机器设备，经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公司验收合格后转入固定资产。

特医食品车间、医疗器械车间需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医食品车间、医疗器械车间尚未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辅助楼 8-9 楼无需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辅助楼 8-9 楼尚未完成整体装修及验收工作，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未对上述在建项目进行转固。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 202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支付明细及单笔超过 500 万元明细，复核其相关的合同、审批及支付等资料，核实其交易主要内容、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价格等；

2、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 202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对手方情况，核实其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查询其与葫芦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检查公司 2024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会计政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公司 2024 年末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结合工程进度情况，检查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工厂工程剩余未转固内容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

1、公司上述关于 202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单笔超过 500 万元交易情况的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未发现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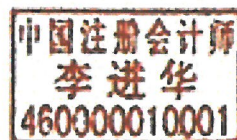
2、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 2024 年关于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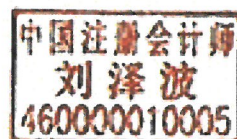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进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泽波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